

「2012 全國故事媽媽 - 創意故事擂台賽」報名表

受理編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隊名		故事名稱	
演出時間	分鐘	參加人數	人
演出內容			

領隊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日	夜	手機
隊員 1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2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3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4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5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6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7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8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9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
附註：

1. 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所有人員不得跨隊參賽，有違規定者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2. 參賽成員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。
3. 凡報名參賽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於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本館活動宣導、推廣教材及存檔或資料參考之用，報名時須填具授權書。
4.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報名完整資料：a.報名表一式、b.授權同意書一式、c.非立案劇團成員切結書一式、d.志工資格證明文件。

「2012 全國故事媽媽—創意故事擂台賽」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源起與目標

2006 年起，高雄與全國故事媽媽有個約定，從「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!」、「2006 全國故事媽媽一起來麻吉」、「2007-愛的故鄉·逗陣走」、「2008-繪劇衛武營」、「2009-戲說紅毛港」、「2010 全國故事媽媽-戲聚高雄 黠」到「2011 全國故事媽媽-閱讀最樂」活動，高雄儼然就像「全國故事媽媽的故鄉」！

今年秋天，因著「文學月」展開，高雄瀟灑濃濃文學味兒，廣邀全國故事達人來尬戲，期望將中外兒童文學作品，透過生動肢體演出與精彩文學對白，讓民眾從中感受文學之美，也讓文學之美化為愛的暖流傳遞到各地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、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委員會、書香社會推動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圖書館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參加對象

全隊 5 人以上 10 人以內（含旁白、化粧及音控等工作人員），立案劇團成員不得超過 1 人（報名時請附切結書），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所有人員不得跨隊參賽，有違上述規定者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年滿 18 歲以上，全隊至少有 2 位隊員為志工，須檢附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服務單位證明(須蓋印關防)，惟初決賽人員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，限 50 隊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 1：額滿提前截止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
註 2：報名隊數如未超過 15 隊，取消初賽，直接進入決賽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至高市圖總館推廣組(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 6 樓)現場報名。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-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

2. 以傳真(fax:07-2824348)、電子郵件 garora@mail.ksml.edu.tw 或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請於傳真及 email 後再以電話確認以維權益(07-2112181*52 分機 吳慧真小姐)。

四、比賽主題及內容：

- (一) 故事名稱自訂，故事內容以「中外兒童文學作品」為主題，期讓參賽人員透過準備故事題材的過程，也能感受到文學創作之美。
- (二) 初(決)賽主題可以相同亦可更換，惟仍以「中外兒童文學作品」為主，如要更換需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，每隊以 1 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(初、決賽皆同)

- (一) 每組說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 12 分鐘。(不含進退場時間)
- (二) 以 10 分鐘為基準，說演時間不足 6 分鐘或逾時 2 分鐘(含)以上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 說演時間不足 10 分鐘者，每不足 1 分鐘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類推，不足 6 分鐘(含)以上者不予計分。
- (四) 計時標準：
 1. 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或動作等開始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。
 2. 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動作等結束為基準)為計時之結束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主題表(展)現--30%。
- (二) 戲劇表演、技巧 --25%。
- (三) 造型創意(道具、服裝)--25%。
- (四) 聲音、語調、肢體表情 --20%。

七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初賽

第一場：101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。

第二場：101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。

(二)決賽

101 年 11 月 21 日(週三)下午 13 時整。(2012 全國故事媽媽活動『故事擂台賽』時段)

八、競賽地點：

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中興堂(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)

九、比賽順序暨抽籤：

- (一)初賽：由主辦單位統一代抽，詳細賽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(三)公告於市立圖書館網站-最新訊息並張貼公告於總館大門。
- (二)決賽：由主辦單位統一代抽，詳細賽程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(三)公告於市立圖書館網站-最新訊息並張貼公告於總館大門。

十、參賽者報到：

- (一)初賽：參賽者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 1-2 人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手續，比賽開始經唱名 3 次未能出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一)決賽：

1. 進入決賽隊伍享有優先報名本館辦理「2012 全國故事媽媽」活動，惟三天需全程參與。
2. 參賽者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 1-2 人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手續，比賽開始經唱名 3 次未能出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初賽：取前 10 名進入決賽，(入選名單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公佈於本館網站。
- (二)決賽：決賽成績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賽程結束後現場公佈，並於翌日上午 9 點後公佈於本館網站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(無符合標準者得以從缺計；獎品支付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)

冠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獎牌 (盃)、商品禮券 3 萬元。

亞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獎牌 (盃)、商品禮券 2.5 萬元。

季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獎牌 (盃)、商品禮券 2 萬元。

殿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獎牌 (盃)、商品禮券 1.5 萬元。

優選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獎牌 (盃)、商品禮券 1.2 萬元。

佳作 5 隊：可獲獎狀、獎牌 (盃)、商品禮券 1 萬元。

若超過 10 隊以上，未得獎隊伍各頒給商品禮券 5,000 元 (5 隊) 以茲鼓勵。

註 1:進入決賽隊伍如未達 10 隊或超過 10 隊，錄取名額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註 2: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2 條第 7 項規定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.....，所得稅由獎金扣除。

註3:前5名暨佳作得獎隊伍需義務於指定分館或活動演出1場。

十三、頒獎：

- (一) 獎品、獎盃及獎狀(每隊各乙紙，隊員姓名並列，此為團體競賽不頒發個人獎狀)
- (二) 於101年11月22至28日上班期間惠派代表持貼有相片之證件正本(供驗證)至總館推廣組領取，逾期不受理；另需先行填妥各隊印領清冊完成簽領作業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人員身分如有不實，經舉發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大會提供音響設備供欲播放音樂之參賽隊伍使用，惟需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推派代表1人協助音響組播放事宜。
- (三) 有關故事大綱(說明)得由參賽隊伍自行印製5份，於活動當日擲交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四) 每一節目，其進場及佈置時間，以不超過2分鐘為原則，各參賽隊伍對於大會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。
- (五) 凡報名參賽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於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本館活動宣導、推廣教材及存檔或資料參考之用，報名時須填具授權書。
- (六)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本活動全程不開放者錄音、錄影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，提供各參賽隊伍競賽光碟。
- (七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八) 各參賽單位應服從大會審判，對於參賽人員資格之異議，應詳細申述異議事由，於活動中提出；成績如有疑議領隊人員應於成績公布後至翌日中午12時前提出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九) 各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攜帶貼有相片之任一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以備必要查驗身分時使用。

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組_____隊
參加 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之「2012 全國故事媽媽-創意故事擂台賽」活動，遵守參賽資格之規定「立案劇團成員不得超過1人」。本隊成員均非
僅1人，姓名：_____為
立案劇團成員，特此聲明切結。

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，取消獲獎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圖書館

立書人（領隊）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人通訊住址：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

2012 全國故事媽媽-創意故事擂台賽 授權同意書

故事名稱：

隊 名：

領隊姓名：

參加人數：

本參賽隊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就「2012 全國故事媽媽-創意故事擂台賽」錄音、錄影、摘錄暨公開播放（映），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或資料參考等，惟不得有營利性之行爲。

立同意書代表：
(領 隊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

「2012 全國故事媽媽 - 創意故事擂台賽」報名表

受理編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隊名		故事名稱	
演出時間	分鐘	參加人數	人
演出內容			

領隊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日	夜	手機
隊員 1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2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3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4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5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6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7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8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隊員 9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
附註：

1. 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所有人員不得跨隊參賽，有違規定者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2. 參賽成員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。
3. 凡報名參賽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於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本館活動宣導、推廣教材及存檔或資料參考之用，報名時須填具授權書。
4.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報名完整資料：a.報名表一式、b.授權同意書一式、c.非立案劇團成員切結書一式、d.志工資格證明文件。